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陈金枚

联系电话：0762-510006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

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防火工 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森林防火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4】2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及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，确保我镇森林火灾事件减少，切实推动森林保护，保护自然环境。

（三）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森林防火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20 万元，2024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1.0747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1 万元，其中用于开展森林防火专项工作相关支出 5 万元，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电费、社保费、归还历史欠款及征兵费用等 6 万元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4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营造保护森林，保护自然环境的和谐氛围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，无挤占挪用或套

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。在预算编制方面编制科学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5.26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.92 分，绩效产出 37.34 分，绩效效益 20 分，群众满意度 1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过程。青州镇森林防火专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11.0747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11 万元，支出率 99.33%，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已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，监管有效性达 90%，主要原因是财力保障资金未及时下达，为维持单位正常工作，将该资金用作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电费、社保费、归还历史欠款及征兵费用等相关支出，导致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36

次，年度森林防火专项工作达成预期指标的 90%；质量指标：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.005%，达到预期目标的 90%，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 90%，森林火灾事件发生率低于 0.05%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%，主要原因是受益对象有限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，且已下达的工作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，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，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，与实际内容工作相关性的描述不够准确。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预算资金用于镇政府的日常办公运转，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4、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用途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